

防止損失通函第 09-07 號

## 遵守巴拿馬運河船上油污應急計畫（PCSOPEP）要求

巴拿馬運河管理局已經發佈了第 A-19-2007 號航運公告，其中強調了為使船舶完全遵守巴拿馬運河船上油污應急計畫要求而給予寬限期的規定已不再有效。

第N-12-2007號航運通告重申，所有計劃通過運河水域的船舶必須持有經巴拿馬運河管理局(ACP) 確認的巴拿馬運河船上油污應急計畫（PCSOPEP）。船舶在抵達運河水域前，應至少提前96小時向巴拿馬運河管理局提交巴拿馬運河船上油污應急計畫。



這一要求已於2005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燃料或油類貨物裝載能力400公噸或以上的船舶。不遵守這一要求將構成對《巴拿馬運河航行海事規則》第九章第四節的違反，並且根據該規則第十一章“違規、制裁及制裁程式”，船舶可能被處以罰款。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船舶如果未能在抵達巴拿馬運河水域前至少提前 96 小時提交符合要求的巴拿馬運河船上油污應急計畫的，將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定，並將不再被給予寬限期。船舶將受到運河管理局的第 3 級處罰，並支付相應的費用，以及由於違規而分配給船舶的額外應急資源的支出。此外，只有在船東、經營人或船舶代理人為支付相應罰金而支付或提供最少 2,500 美元的充分擔保後，才能允許船舶通過。此後，船舶如果在類似的違規情況下抵達巴拿馬運河的，則將被處以更高的罰款，最終可能被拒絕通行。

請船東、經營人和船長確保其船舶遵守巴拿馬運河船上油污應急計畫要求和巴拿馬運河的其他規則。如需獲得進一步資訊，請聯繫 [pcsopep@pancanal.com](mailto:pcsopep@pancanal.com) 或致電+507 272-4635。

第A-19-2007 號航運通告可以點擊<http://www.pancanal.com/common/maritime/advisories/2007/a-19-2007.pdf> 查看。

需要更多有關協會防止損失的資訊，請聯繫：  
副總裁 Harald Fotland，電話：+47 55 17 40 67 或 電子信箱 [harald.fotland@gard.no](mailto:harald.fotland@gard.no)，或  
防止損失執行官 Trygve C Nøkleby，電話：+47 55 17 41 11 或 電子信箱 [trygve.nokleby@gard.no](mailto:trygve.nokleby@gard.no)